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### 苗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表揚暨研習座談會 深化合作平台、強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效能及安全

苗栗地方檢察署為強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推動效能，於今日(12日)舉辦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表揚暨研習座談會」，除感謝各執行機關（構）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協助，並表揚執行成效優質的機構與督導，共同精進業務並分享執行經驗。

檢察長林映姿親臨會場，頒發 115 年度機關(構)聘書，表揚本署 9 個績優社會勞動機構及督導，並感謝 2 個宮廟提供慰問金、物資，林檢察長於會中致詞肯定社會勞動制度的正向意義，感謝各執行機構提供安全且妥適的勞動環境，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得以順利推動，在機構督導指引及協助下，社會勞動人藉勞務回饋社會並順利復歸正常生活，每一次服務、每一分時數，都代表社會勞動人與社會之間更進一步的修復，我們期待在大家共同努力下，持續推動溫暖而堅實的司法。

本次邀請苗栗市公所、通霄海青養護中心、脊髓輔具中心及太陽宮等執行機構進行執行心得報告，交流案件管理、職場安全與風險控管等實務面向，透過彼此討論，吸收寶貴經驗。

綜合座談由蔡欣樺主任觀護人主持，現場討論踴躍，機構代表也表示收穫良多，未來將持續強化安全措施並落實督導責任。政風室主任李思賢也於會中進行廉政宣導，透過實務案例說明廉潔與督導的重要性，提醒各機構在執行勞動案件時必須完善督導程序，以確保公務透明並防杜不法情事。

苗栗地檢署表示，社會勞動制度的推行需仰賴各執行機構共同努力，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座談、教育與交流，提升執行效能，讓更多社會勞動人能在安全且有意義的環境中完成勞務，以達復歸目標，也期待透過社會勞動機構的支持，使社會勞動人在履行勞務過程中理解自身行為的影響，進而建立正向行為模式、重返社會。



檢察長致詞



績優個人合影



頒發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聘書



苗栗市公所進行執行心得報告



通霄海清老人養護中心進行執行心得報告



頭份太陽宮進行執行心得報告



主任觀護人蔡欣樺主持座談會